

歷代通鑑纂要

卷拾三

漢宣帝  
元帝

成帝

卷拾四

漢成帝

哀帝

平帝



楚代通鑑

卷十三

漢成帝

上

下

哀帝

卷十三

漢宣帝

下

成帝

上

卷十四

漢成帝

下

平帝

上

哀帝

元帝



諸

天之實可謂至矣茲不與堯湯高官並

邇者四方

鄉武錄文

三

奏贖有靈雨水雹之災矣有地震雷  
矣有地血之異矣人事已盡而天  
則愚生所未解也蓋嘗伏而思之  
臣主從乃今協氣未暢災肯未消

奉行

德意未至耳何者百官懷壻前萬里之

空文以應

今甲而釜鬲不流百姓抱

窮門萬里之嘆則或覆盆以望

是可恬不省與

主觀萬化之原會中和之理訓

庚申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十三

起漢宣帝神爵元年  
至成帝陽朔三年

神爵元年諫大夫王吉謝病歸

上頗修飾宮室車服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諫大夫  
王吉上疏曰臣聞宣德流化必自近始朝廷不備  
難以言治左右不正難以化遠聖主獨行於深宮  
得則天下稱誦之失則天下咸言之故宜謹選左  
右審擇所使左右所以正身所使所以宣德此其  
本也古者衣服車馬貴賤有章今上下僭差是以  
貪財誅利不畏死亡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今



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無益於民。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財。不宜居位。去角抵。減樂府。省上方。明示天下以儉。上以其言為迂闊。吉遂謝病歸。

尹氏起莘曰。以諫大夫而去國。則人主好言之意可知矣。

先零羌楊玉叛。遣後將軍趙充國將兵擊之。叛羌多降。詔復遣將軍辛武賢等將兵擊之。尋詔罷兵。留充國屯田湟中。

先零與諸羌背叛。時充國年七十餘。上老之。問誰

可將。對曰。無踰老臣者。問度當用幾人。對曰。兵難

喻音遙。度願至金城。圖上方畧。充國至金城。須兵

滿萬騎。欲度河。恐為虜所遮。夜遣三校軍一校部銜

枚先度。營陳畢。乃盡度。虜數百騎來出入軍傍。充

國令軍勿擊。遣騎候四望。陘山峭而夾中無虜。乃

引兵進。西至部都尉府。日饗軍士。士皆欲為用。虜

數挑戰。充國堅守。初罕音罕。罕音牽。皆音種。豪靡富兒。

使弟雕庫來告曰。先零欲反。後數日果反。充國遣

歸告種豪。大兵誅有罪者。明白自別。毋耳并滅。充

國欲以威信招降罕。及劫略者。解散虜謀。徼其



疲劇。乃擊之。時內郡兵屯邊者合六萬人矣。議者咸以為先零兵盛而負罕开之助。不先破罕开。則先零未可圖也。上乃拜許延壽彊弩將軍。辛武賢破羌將軍。詔以七月擊罕羌。引兵並進。充國上書曰。今先零為寇。罕羌未有犯。乃釋有罪。誅無辜。起壹難。就兩害。誠非陛下本計也。先零欲叛。故與罕开解仇。先誅先零。則罕开之屬不煩兵而服。不服。涉正月擊之。得計之理。又其時也。以今進兵。誠不見其利。壘書報從充國計。後罕竟不煩兵而下。上詔武賢等。以十二月與充國等合擊先零。時羌降

者萬餘人矣。充國度其必壞。欲罷騎兵屯田以待其敝。作奏未上。會得進兵壘書。其子卬使客諫曰。誠令兵出破軍殺將。以傾國家。將軍守之可也。即利與病。又何足爭。一旦不合上意。遣繡衣來責將軍。將軍之身不能自保。何國家之安。充國歎曰。是何言之不忠也。今兵久不決。四夷卒有動搖。相因而起。雖有知者。不能善其後。羌獨足憂邪。吾固以死守之。明主可為忠言。遂上屯田奏。曰。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所用糧穀芟橐。調度甚廣。難久不解。繇役不息。恐生他變。臣愚以為擊之不便。願罷騎兵。



留步兵分屯要害。以益積畜。省大費。上報曰。即如將軍之計。虜當何時伏誅。兵當何時得決。充國上狀曰。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今罷兵留田。雖未即伏辜。兵決可期月而望。臣謹條留田便宜十二事。唯明詔采擇。上復賜報曰。兵決可期月而望者。謂今冬邪。謂何時也。將軍獨不計虜聞兵頗罷。且丁壯相聚。攻擾田者。殺略人民。將何以止之。充國奏曰。兵以計為本。故多筭勝。少筭先。零羌精兵。今餘不過七八千人。失地遠客。分散饑凍。畔還者不絕。臣愚以為虜破壞遠在來春。至於

虜小寇盜。時殺人民。其原未可卒禁。臣竊自惟念。

奉詔出塞。引軍遠擊。窮天子之精兵。散車甲於山

野。雖亡尺寸之功。媮與偷通。苟且也。得避憊之便。而亡後

咎餘責。此人臣不忠之利。非明主社稷之福也。充

國奏每上。輒下公卿議。臣初是充國計者。什三中

什五。最後什八。有詔詰前言不便者。皆頓首服。魏

相曰。臣愚不習兵事利害。後將軍數畫軍策。其言

常是。臣任其計。可必用也。上於是報充國嘉納之。

詔罷兵留屯田。明年。充國奏言羌本可五萬人。除

斬降饑溺死。定計遺脫。不過四千人。請罷屯兵。振



旅而還。所善浩星賜迎說曰。衆人皆以破羌彊弩  
出擊虜以破壞。然識者以為虜勢窮困。兵雖不出。  
必自服矣。將軍即見。宜歸功於二將軍。充國曰。兵  
勢國之大事。當為後法。老臣不以餘命壹為陛下  
明言兵之利害。卒死。誰當復言之者。卒以其意對。  
上然其計。罷遣辛武賢歸酒泉。充國復為後將軍。  
秋。羌斬楊玉首以降。置金城屬國以處之。

曾氏鞏曰。充國畫屯田十二利。專務以恩信積穀。  
招降羌。與逞詐詭。疲人於一戰者絕矣。觀其言曰。  
兵勢國之大事。當為後法。老臣不以餘命明言兵

之利害。卒死。誰當復言之者。嗚呼。使有位之君子。  
用心皆如充國之不為隱。則天下豈有不治者哉。

臣等謹按人但知用兵之利。而不知用兵之害。  
甚者以兵為貨。害國家以利其身。屯田之計。有  
利無害。乃忽而不講。而議者多是此而非彼。何  
哉。此趙充國重言兵事所以為忠。而魏相自以  
不習身任其計。其賢於人亦遠矣。

二年。司隸校尉蓋

反古蓋

寬饒自剄北闕下

寬饒剛直公清。刺訊也舉劾也無所避。然深刻好  
刺譏。數犯上意。時方用刑法。任中書官。寬饒奏封



事曰。方今聖道浸微。儒術不行。以刑餘為周召。以法律為詩書。又引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孫。官以傳賢聖。書奏上。以為寬饒怨。謗下。其書執金吾議。以為寬饒旨意欲求禪。大逆不道。諫大夫鄭昌上書訟寬饒曰。臣聞山有猛獸。藜藿為之不采。國有忠臣。姦邪為之不起。寬饒進有憂國之心。退有死節之義。上無許史許廣漢史高皆外戚之屬。下無金張金日磾張安世皆親臣之託。直道而行。多仇少與。上書陳事。有司劾以大辟。臣幸得從大夫之後。官以諫為名。不敢不言。上竟下寬饒。吏寬饒引

佩刀自剄北闕下。眾庶莫不憐之。

以鄭吉為西域都護

匈奴日逐王率其眾降漢。使人至渠犂與鄭吉相聞。吉發諸國五萬人迎之。將詣京師。吉威震西域。遂并護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護。都護之置自古始。於是中西域而立幕府。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餘里。督察烏孫康居等三十六國。動靜有變。以聞。漢之號令。班西域矣。

三年丞相高平侯魏相卒

謚曰憲



以丙吉為丞相

吉上寬大。好禮讓。掾吏有罪。輒與長休告。務掩過揚善。終無所案。曰。以公府而有案吏之名。吾竊陋焉。後人因以為故事。嘗出逢羣鬪。死傷不問。逢牛喘。使問逐牛行幾里矣。或譏吉失問。吉曰。民鬪京兆所當禁。宰相不親小事。非所當問也。方春未可熱。恐牛近行。用因也暑故喘。此時氣失節。三公調陰陽。職當憂。時人以為知大體。

以蕭望之為御史大夫

益小吏俸

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無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俸十五以韓延壽為左馮音憑翊

始延壽為潁川太守。承趙廣漢之後。教以禮讓。黃霸代之。因其迹而大治。延壽所至。民便安之。為東郡太守三歲。令行禁止。斷獄大減。由是入為馮翊。行縣至高陵。民有昆弟訟田。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為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今民有骨肉爭訟。使賢長吏嗇夫三老孝弟受其恥。咎在馮翊。當先退。是日移病入卧。傳舍閉閣。思過。一縣莫知所



為令丞以下。亦皆自繫待罪。於是訟者宗族傳音轉相責讓。此兩兄弟深自悔。自髡肉袒謝。願以田相移。終死不敢爭。郡中歛然傳相救厲。恩信周徧二十四縣。莫復以辭訟自言者。推其至誠。吏民不忍欺給。

四年。河南太守嚴延年棄市。

延年陰鷙酷烈。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延年素輕黃霸。見其以鳳皇被褒賞。心內不服。郡界有蝗。府丞義出行蝗。延年曰。此蝗豈鳳皇食邪。義恐見中傷。乃上書言延年罪。因自殺以明不欺。事下按驗得其怨望誹謗數事。坐不道棄市。

五鳳元年。匈奴亂。五單于爭立。

呼韓邪屠耆呼揭車犂烏籍也

議者多曰。匈奴為害日久。可因其壞亂。舉兵滅之。蕭望之曰。前單于慕化鄉善。請求和親。不幸為賊臣所殺。今而伐之。是乘亂而幸災也。宜遣使吊問。輔其微弱。救其災患。四夷聞之。咸貴中國之仁義。如遂蒙恩復其位。必稱臣服從。此德之盛也。上從其議。

殺左馮翊韓延壽



韓延壽代蕭望之為左馮翊。望之聞延壽在東郡時，放散官錢千餘萬，使御史案之。延壽即部吏案校望之在馮翊時稟議。稟主歲穀儀主養牲官錢放散百餘萬，望之自奏職在總領天下，聞事不敢不問，而為延壽所拘持。上由是不直延壽，各令窮竟所考。望之卒無事實，而御史案東郡者得其試騎士日車服侍衛奢僭逾制等數事。延壽竟坐棄市，百姓莫不流涕。

丙寅

### 三年丞相博陽侯丙吉卒

吉病，上臨問以誰可以自代者。吉薦杜延年，于定國。陳萬年。薨謚曰定。後三人居位皆稱職。上稱吉為知人。

班氏固曰：經謂君為元首，臣為股肱，明其一體相待而成也。近觀漢相，高祖開基，蕭曹為冠。孝宣中興，丙魏有聲。是時黜陟有序，眾職修理，公卿多稱其位。海內興於禮讓，覽其行事，豈虛乎哉！

### 以黃霸為丞相

霸材長於治民。及為丞相，功名損於治郡時。京兆尹舍鶡音芬雀飛集丞相府。霸以為神雀，議欲以聞。後知從敞舍來，乃止。時史高以外屬貴重，霸薦



高可太尉。天子使尚書召問霸。太尉官罷久矣。高  
惟幄近臣。朕所自親。君何越職而舉之。霸免冠謝  
罪。自後不敢復有所請。然自漢興言治民吏。以霸  
為首。

四年。匈奴呼韓邪單于稱臣。遣弟入侍。減戍卒什二。  
糴三輔近郡穀供京師。初置常平倉。

自元康以來。比年豐稔。穀石五錢。大司農中丞耿  
壽昌。奏言。歲豐穀賤。農人少利。故事。歲漕關東穀  
四百萬斛。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  
太原郡穀。供京師。可省漕卒過半。又白。令邊郡皆  
築倉。以穀賤增其賈。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  
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  
殺故平通侯楊惲。

惲廉潔無私。輕財好義。然伐其行能。好發人陰伏。  
由是為怨家。告其以主上為戲語。尤悖逆。廷尉奏  
惲大逆不道。免為庶人。惲家居治產業。以財自娛。  
惲兄子譚謂惲曰。侯罪薄。又有功。且復用。惲曰。有  
功何益。縣官不足為盡力。或上書告惲驕奢不悔  
過。日食之咎。此人所致。章下廷尉。當惲大逆無道。  
要斬。妻子徙酒泉。諸在位與惲厚善者皆免官。



司馬氏先曰。以孝宣之明。魏相丙吉為丞相。于定國為廷尉。而趙蓋韓楊之死。皆不厭衆心。惜哉。其為善政之累大矣。周官司寇之法。有議賢議能。若廣漢延壽之治民。寬饒憚之剛直。雖有死罪。猶將宥之。况罪不足以死乎。

甘露元年。以韋玄成為淮陽中尉。

辰戌

皇太子柔仁好儒。見上以刑繩下。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柰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上次子淮陽憲王欽。好法律。聰達有材。王母張婕妤尤幸。上由是疏太子而愛憲王。數嗟嘆憲王。曰。真我子也。常欲立之。然因太子起於微細。上少依許氏。及即位而許后以殺死。故弗忍也。久之。上拜韋玄成為淮陽中尉。以玄成嘗讓爵於兄。欲以感喻憲王。由是太子遂安。

司馬氏先曰。漢之所以不能復三代之治者。由人主之不為。非先王之道不可復行於後世也。夫儒有君子。有小人。彼俗儒者。誠不足與為治也。獨不



可求真儒而用之乎。孝宣謂太子懦而不立。闇於治體。必亂我家。則可矣。乃曰王道不可用。豈不過矣哉。殆非所以訓示子孫。垂法將來者也。

張氏批曰。西京之亡。自宣帝始。蓋文景養民之意。至是消靡盡矣。且帝豈真知所謂德教者哉。王者制治保邦而垂裕無疆者。後世未嘗真知。顧曰儒生之說迂闊而難行。蓋亦未之思矣。

二年。珠厓郡反。遣兵擊之。

匈奴款塞請朝。

匈奴呼韓邪單于。款叩也五原塞。願奉國珍國中

寶朝三年正月。詔有司議其儀。丞相御史曰。聖王之制。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夏而後夷狄。單于朝賀。宜如諸侯王。位次在下。蕭望之以為單于非正朔所加。故稱敵國。宜待以不臣之禮。位在諸侯王上。如使匈奴。後嗣卒有鳥鼠鼠伏。闕於朝享。不為畔臣。萬世之長策也。詔以客禮待之。令單于位在諸侯王上。贊謁稱臣不名。明年既朝。請居光祿塞下。有急。保受降城。自是烏孫以西。至安息諸國。近匈奴者。咸尊漢矣。

荀氏悅曰。春秋之義。王者無外。欲一于天下也。戎



狄道里遼遠。人迹介絕。故正朔不及。禮教不加。非尊之也。要荒之君。必奉王貢。若不供職。則有辭讓。號令加焉。非敵國之謂也。望之之議。僭度失序。以亂天常。非禮也。

三年。畫功臣於麒麟閣

上以戎狄賓服。思股肱之美。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署其官爵姓名。惟霍光不名。曰。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姓霍氏。其次張安世。韓增。趙充國。魏相。丙吉。杜延年。劉德。梁丘賀。蕭望之。蘇武。凡十一人。皆有功德。知名當世。

丞相霸卒。以子定國為丞相

詔諸儒講五經異同於石渠閣

詔諸儒論五經異同。蕭望之等平奏。上親稱制臨決。立梁丘易。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

孫騫生

皇太子所幸司馬良娣病死。太子忽忽不樂。帝令皇后擇後官家人子。得元成王政君。送太子宫。是歲生成帝於甲館。音觀。觀名。畫堂。堂名為世適。皇孫。帝愛之。自名曰騫。字太孫。常置左右。

黃龍元年。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



帝寢疾。以史高為大司馬車騎將軍。蕭望之為前將軍。光祿勳周堪為光祿大夫。受遺詔輔政。領尚書事。十二月。帝崩。

在位二十五年。年四十三歲。

班氏固曰。孝宣之治。信賞必罰。綜核名實。政事文學法理之士。咸精其能。至於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間。鮮能及之。亦足以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也。遭值匈奴乖亂。推亡固存。信音伸威北夷。單于慕義。稽首稱藩。功光祖宗。業垂後嗣。可謂中興。侔德殷宗。周宣矣。

呂氏祖謙曰。申韓之害。流毒甚遠。宣帝好觀申子。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令行禁止。奔走天下。誠足以稱快於一時。而功光祖業。然用恭顯而啓元帝之信宦官。貴許史而啓成帝之任外戚。殺趙蓋。韓楊而啓哀帝之誅大臣。開三大釁。終以亡國。故論其功。則為中興之君。論其罪。則為基禍之主。功罪相半。失於用申韓也。

王氏禕曰。宣帝不信儒學。宜於經生學士。落落不合。然以望之周堪。傅相太子。臨終遂付以受遺。不可謂無見者。夫何平昔所信之史高。乃居其首。卒



使之表裏恭顯以危正人。貽厥孫謀。以燕翼子。宣  
帝豈能知之哉。

太子奭即位

**孝元皇帝**初元元年。立婕妤王氏為皇后

以公田及苑振業貧民。賦貸種食

大疫。詔損膳。減樂府員。省苑馬。以振困乏

以貢禹為諫大夫。罷官館希幸者。減穀食馬肉食獸

上素聞王吉貢禹。皆明經潔行。遣使者徵之。吉道

病卒。禹至拜為諫大夫。問以政事。禹言古者人君

節儉。什一而稅。亡它賦役。故家給人足。高祖文景

官女不過十餘。厩馬百餘匹。故時齊三服官。齊地有服

官也輸物不過十筭。今工作數千。歲費鉅萬。厩馬

食粟將萬匹。惟陛下深察古道。從其儉者。天生聖

人。蓋為萬民。非獨使自娛樂而已也。天子善其言。

下詔令諸官館希御幸者。勿繕治。太僕減穀食馬。

水衡省肉食獸

尹氏起莘曰。元帝繼統之初。他務未遑。首以公田

賑業貧民。賦貸種食。未幾又復振之。罷官館。減獸

馬。雖文景初政。未有是也。然治道不進。反為基禍

之主。何哉。蓋優柔不斷。戚官用權。大本既以不立。



縱有一二小善。無益於事。人君可不知所本哉。  
二年。下蕭望之。周堪。及宗正劉更生獄。皆免為庶人。  
史高以外屬領尚書事。蕭望之。周堪。為之副。望之  
堪。皆以師傅舊恩。天子任之。數言治亂。陳王事。選  
白宗室明經有行諫大夫更生。給事中。與侍中金  
敞。並拾遺左右。四人同心謀議。勸導上以古制。多  
所欲匡正。上甚鄉納之。史高充位而已。由此與望  
之有隙。中書令弘恭。僕射石顯。自宣帝時。久典樞  
機。帝即位多疾。遂委以政事。無大小。因顯白決。貴  
幸傾朝。百僚皆敬事顯。顯為人巧慧習事。能深得  
人主微指。內深賊。持詭辯。以中傷人。忤恨睚眦。輒  
被以危法。與高為表裏。論議常持故事。不從望之  
等。望之等患苦許史放縱。又疾恭顯擅權。建白以  
為中書政本。國家樞機。宜以通明公正處之。武帝  
游宴後庭。故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罷中書宦官。應  
古不近刑人之義。由是大與高恭顯忤。恭顯令人  
告望之等。欲疏退許史狀。候望之出休日上之事。  
下弘恭問狀。望之對曰。外戚在位。多奢淫。欲以匡  
正國家。非為邪也。恭顯奏望之。堪。更生。朋黨毀離  
親戚。欲以擅權。請謁者召致廷尉。時上初即位。不



省名致廷尉為下獄也。可其奏。後召堪更生。曰繫獄。上大驚。曰非但廷尉問邪。以責恭顯。皆叩頭謝。上曰。令出視事。恭顯使高言。上新即位。未以德化聞于天下。而先驗師傅。既下獄。宜因決免。於是皆免為庶人。尋賜望之爵關內侯。朝朔望。

胡氏寅曰。詩云貽厥孫謀。言祖考當有令猷以傳後也。武帝不監趙高之事。置中書宦官。至于宣帝。益加信任。於是恭顯根據。牢不可拔。既明習文法。又久典樞機。即是與聞大政之臣。而執進退人材之柄。賢能在朝。終必疏斥。馴致禍亂。其勢然矣。使有剛明英果之君。猶未必能斷然去之。况如元帝闇愚懦弱者乎。

### 隴西地震

罷黃門狗馬。以禁囿假貧民。舉直言極諫之士。立子驁為太子。

以周堪劉更生為中郎。尋繫獄免。蕭望之自殺。以宦者石顯為中書令。

上復徵周堪劉更生。欲以為諫大夫。恭顯白以為中郎。上器重望之。欲倚為相。恭顯許史皆側目。更生乃使其外親上變事。言地震殆為恭等。宜退恭。



顯以章蔽善之罰。進望之等以通賢者之路。恭顯疑更生所為。白請考奸詐辭服。遂逮繫獄。免為庶人。會望之子伋亦上書訟望之前事。有司復奏望之教子上書。失大臣體。請逮捕。恭顯等知望之素高節。不詘辱。建白望之懷怨望。自以託師傅。終必不坐。非頗屈望之於牢獄。塞其怏怏心。則聖朝無以施恩厚。上曰。太傅素剛。安肯就吏。顯等曰。人命至重。望之所坐。語言薄罪。必無所憂。上乃可其奏。顯等令謁者召望之。因急發執金吾車騎。馳圍其第。望之以問門下生朱雲。雲勸望之自殺。望之飲鵝自殺。天子聞之。驚拊手曰。曩固疑其不就牢獄。果然殺吾賢傅。欲食涕泣。哀動左右。召顯等責問。以議不詳。皆免冠謝。良久然後已。是歲恭死。遂以顯為中書令。

司馬氏先曰。甚矣孝元之易欺而難悟也。夫恭顯之邪說詭計。誠有所不能辨也。至於望之自殺。則恭顯之欺亦明矣。在中智之君。孰不感動奮發。以底邪臣之罰。孝元則不然。雖涕泣不食。以傷望之。而終不能誅恭顯。纔得其免冠謝而已。如此。則姦臣安所懲乎。是使恭顯得肆其邪心。而無復忌憚。



者也

三年罷珠厓郡

珠厓儋耳郡在海中洲上。吏卒皆中國人。多侵陵之。其民亦暴惡。數犯吏禁。率數年一反。至是諸縣叛。上欲大發軍。待詔賈捐之曰。臣聞秦興兵遠攻。貪外虛內。而天下潰叛。孝武皇帝厲兵馬以攘四夷。賦煩役重。寇賊並起。是皆廓地秦大。征伐不休之故也。今關東民困。流離道路。至嫁妻賣子。法不能禁。此社稷之憂也。願遂棄珠厓。專用恤關東為憂。上從之。詔罷珠厓郡。民有慕義欲內屬便處之。不欲勿彊捐之。誼之曾孫也。

五年以貢禹為御史大夫

用禹言。詔太官毋日殺。所具各減半。罷角抵齊三服官。北假地名田官。鹽鐵官。常平倉。博士弟子毋置負。民有通一經者皆復。省刑罰七十餘事。禹尋卒。以長信少府薛廣德為御史大夫。其後上郊泰時。禮畢。因留射獵。廣德曰。關東困極。人民流離。陛下日撞亡秦之鐘。聽鄭衛之樂。臣誠悼之。今士卒暴露。役官勞倦。陛下亟反宮。思與百姓同憂樂。天下幸甚。上即日還。上酌祭宗廟。出便門。欲御樓船。



廣德當乘輿車。免冠頓首曰。宜從橋。詔曰。大夫冠。廣德曰。陛下不聽臣。臣自刎以血。浮車輪。陛下不得入廟矣。上不說。先歐張猛。進曰。臣聞主聖臣直。乘船危。就橋安。聖主不乘危。御史大夫言可聽。上曰。曉人不當如是邪。遂從橋。

寅

永光元年。丞相定國。御史大夫廣德罷。

城門校尉諸葛豐有罪免。左遷周堪為河東太守。張猛為槐里令。

先是以堪為光祿勳。猛為光祿大夫。給事中。石顯憚堪猛等。數譖毀之。劉更生懼其傾危。上書曰。臣聞舜命九官。濟濟相讓。和之至也。衆賢和於朝。則萬物和於野。故蕭韶九成。而鳳凰來儀。幽厲之際。朝廷不和。轉相非怨。則日月薄食。水泉沸騰。山谷易處。霜降失節。由此觀之。和氣致祥。乖氣致異。祥多者其國安。異衆者其國危。古今之通義也。陛下開三代之業。招文學之士。優游寬容。使得並進。今邪正雜揉。更相讒愬。分曹為黨。將同心以陷正臣。而災異數見。此臣所以寒心者也。夫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不斷之意者。開羣枉之門。讒邪進。則衆賢退。羣枉盛。則正士消。治亂榮辱之端。在



所信任。信任既賢。在於堅固而不移。今出善令。未能踰時而反。用賢未能三旬而退。二府奏佞。調不當在位。歷年而不去。出令則如反汗。用賢則如轉石。去佞則如拔山。如此。望陰陽之調。不亦難乎。以陛下明知。誠深思天地之心。考祥應災異。以揆當世之變。放遠佞邪。決斷狐疑。使是非炳然可知。則百異消滅。而衆祥並至也。是歲夏寒。日青。顯及許史。皆言堪猛用事之咎。上內重堪。又患衆口之寢潤。無所取信。以長安令楊興常稱譽堪。乃問興。朝臣斷斷魚中切不可。光祿勳何邪。興傾巧。謂上疑

堪。因順指曰。堪非獨不可於朝廷。自州里亦不可。臣見衆人前以堪為當誅。故言堪不可誅。傷為國養恩。上於是疑之。城門校尉諸葛豐。以剛直著名。上書告堪猛罪。上不直豐。乃詔御史。豐前數稱言堪猛之美。為司隸校尉。專作苛暴。朕不忍下吏。以為城門校尉。不內省諸已。而反怨堪猛。告按難驗之罪。毀譽恣意。不顧前言。其免為庶人。豐言堪猛貞信不立。朕惜其材能。未有所効。左遷堪為河東太守。猛槐里令。司馬氏光曰。豐於堪猛前譽而後毀。其志非為朝



廷進善而去姦也。欲比周求進而已矣。斯亦楊興之流。烏在其為剛直哉。人君者。察美惡。辨是非。賞以勸善。罰以懲姦。所以為治也。使豐言得實。則豐不當絀。若其誣罔。則堪猛何辜焉。今兩責而俱棄之。則美惡是非。果何在哉。

二年。以韋玄成為丞相。以匡衡為光祿大夫。

上問給事中匡衡。以地震日食之變。衡上疏曰。陛下閔愚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得自新。天下幸甚。臣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為衰止。此殆導之未

得其務也。今天下貪財賤義。廉恥之節薄。淫辟之意縱。苟合徼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臣愚以為宜壹曠然大變其俗。夫朝廷者。天下之禎幹也。今長安天子之都。親承聖化。然其習俗無以異於遠方。郡國來者無所法則。或見侈靡而放傲之。此教化之原本。宜先正者也。臣聞天人之際。精祲有以相盪。善惡有以相推。事作乎下者。象動乎上。陰變則靜者動。陽蔽則明者晦。水旱之災。隨類而至。陛下祇畏天戒。哀閔元元。宜省靡麗。考制度。近忠正。遠巧佞。以崇至仁。



匡失俗。道德弘於京師。淑問揚乎疆外。然後大化可成。禮讓可興也。上悅其言。遷衡為光祿大夫。四年。六月晦日食。以周堪為光祿大夫。張猛為太中大夫。堪卒。猛自殺。

上以日食。召諸前。言日變在周堪。張猛者。責問。皆稽首謝。因下詔稱堪之美。徵拜光祿大夫。領尚書事。猛復為太中大夫。給事中。石顯筦尚書。尚書五人皆其黨。堪希得見。常因顯白事。事決顯口。會堪疾瘖不能言而卒。顯誣譖猛。令自殺於公車。

罷祖宗廟在郡國者

初貢禹奏言。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又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天子是其議。至是行之。

五年。以匡衡為太子少傅

上好儒術文辭。頗改宣帝之政。言事者多進見。人自以為得上意。又傳昭儀及濟陽王康。愛幸逾於皇后太子。衡上疏曰。臣聞治亂安危之機。在乎審所用心。蓋繼體之君。心存於承宣先德。而褒大其功。陛下聖德天覆。子愛海內。然陰陽未和。姦邪未禁者。殆論議者未丕揚先帝之盛功。爭言制度不可用也。務變更之。是以羣下更相是非。吏民無



所信。願詳覽統業之事。留神於遵制揚功。以定羣下之心。傳曰。審好惡。理性情。而王道畢矣。治性之道。必審已之所有餘。而彊其所不足。蓋聰明疏通者。戒於大察。寡聞少見者。戒於壅蔽。勇猛剛強者。戒於大暴。仁愛溫良者。戒於無斷。湛靜安舒者。戒於後時。廣心浩大者。戒於遺忘。必審已之所當戒。而齊之以義。然後中和之化應。而巧偽之徒。不敢比周而望進。唯陛下戒之以崇聖德。臣又聞聖王必慎后妃之際。別適長之位。物得其序。則海內自修。百姓從化。如當親者疏。當尊者卑。則巧佞之姦。因時而動。以亂國家。故聖人慎防其端。禁於未然。不以私恩害公義。傳曰。正家而天下定矣。

### 建昭元年

### 二年。殺魏郡太守京房

房學易於焦延壽。其說長於災變。屢言有驗。天子說之。數召見問。房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法。上令羣臣議。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許。上意鄉之。時石顯顯權。五鹿充宗



為尚書令用事。房嘗宴見。問上曰。幽厲之君何以危。所任者何人也。上曰。君不明而所任者巧佞。房曰。知其巧佞而用之邪。將以為賢也。上曰。賢之。房曰。然則今何以知其不賢也。上曰。以其時亂而君危知之。房曰。若是任賢必治。任不肖必亂。必然之道也。幽厲何不覺寤而更求賢。曷為卒任不肖。以至於此。上曰。臨亂之君。各賢其臣。令皆覺悟。天下安得危亡之君。房因免冠頓首曰。春秋紀二百四十二年災異。以示萬世之君。今陛下即位以來。春秋所紀災異盡備。陛下視今為治邪。亂邪。上曰。亦

極亂耳。尚何道。良久乃曰。今為亂者誰哉。房曰。明主宜自知之。上曰。不知也。如知何故用之。房曰。上最所信任。與圖事帷幄之中。進退天下之士者。是也。房指謂石顯。上亦知之。謂房曰。已諭。房罷出。後上亦不能退顯也。顯克宗。疾房。欲遠之。建言以房為魏郡太守。得以考功法治郡。房去月餘。竟徵下獄死。

司馬氏光曰。甚矣闇君之不可與言也。京房之言。如此其深切著明。曾不能喻。何哉。三年丞相玄成卒。以匡衡為丞相。



西域副校尉陳湯矯制發兵與都護甘延壽襲擊匈奴郅支單于於康居斬之

陳湯為人沈勇有大慮多策謀喜奇功與甘延壽謀曰夷狄畏服大種西域本屬匈奴今郅支威名遠聞侵陵烏孫大宛如得此二國數年之間必為西域患如發屯田吏士毆烏孫衆兵直指其城下彼亡無所之守不自保千歲之功可一朝而成也延壽從之部勒行陳合四萬餘人上疏自劾矯制陳言兵狀即日引行未至城三十里止營郅支遣使問漢兵何以來應曰單于上書言居困阨願入朝見天子哀閔單于棄大國屈意康居故使都護將軍來迎恐左右驚動故未敢至城下使數往來相答報延壽湯因讓之我為單于遠來而至今無名王大人見將軍受事者何單于忽大計失客主之禮也明日進薄城下四面圍城發薪燒木城四面火起吏士喜大呼乘之鉦鼓聲動地康居兵引卻漢兵四面推鹵楯並入單于被創死斬其首傳至京師縣橐街十日

竟寧元年匈奴單于來朝

匈奴呼韓邪單于聞郅支既誅且喜且懼入朝自



言願婚漢氏以自親。帝以後官良家子王嬙字昭君。賜之。單于驩喜。上書願保塞。上谷以西至燉煌。請罷邊備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議者皆以為便。郎中侯應習邊事。以為不可許。天子使車騎將軍嘉。口諭單于曰。單于上書鄉慕禮義。所以為民計者甚厚。朕甚嘉之。中國四方皆有關梁障塞。非獨以備塞外。亦以防中國姦邪放縱。出為寇害。單于謝曰。愚不知大計。歸號昭君為寧胡闕氏。

以張譚為御史大夫  
以召信臣為少府

信臣先為南陽太守。後遷河南。治行常第一。視民如子。好為民興利。躬勸耕稼。出入阡陌。稀有安居。開通溝瀆。以廣灌溉。歲歲增加。禁止奢靡。務於儉約。案其不法。以視好惡。其化大行。戶口增倍。吏民親愛。號曰召父。徵為少府。請諸離官稀幸者勿復治。省樂府諸戲。及太官不時非法之物。歲省費數十萬。

封甘延壽為義成侯。賜陳湯爵關內侯。

初石顯嘗欲以姊妻甘延壽。延壽不取。而陳湯素貪。所鹵獲財物入塞多不法。既至論功。石顯匡衡



以為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幸。生事於蠻夷。為國招難。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久之不決。劉向上疏曰。李廣利捐五萬之師。靡與靡同散也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而僅獲駿馬三十匹。雖斬宛王。其私罪惡甚多。孝武以為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拜兩侯。今康居之國。疆於大宛。郅支之號。重於宛王。殺使者罪甚於留馬。而延壽湯不煩漢士。不費斗糧。比於貳師。功德百之。宜以時除過。勿治尊寵爵位。以勸有功。於是封延壽為義成侯。賜湯爵關內侯。食邑各三百戶。於是杜欽上疏。追訟馮奉世前破莎車功。上以先帝時事。不復錄。

胡氏寅曰。甘延壽。陳湯。馮奉世。矯制以成功一也。蕭望之。匡衡。以為不可封者。春秋譏遂事之法也。劉向以為可封。是未免以功利言耳。如甘陳之材氣。別加任使。而厚報之。未晚也。

### 五月。帝崩

在位十六年。年四十三歲

班氏彪曰。元帝寬弘恭儉。少而好儒。及即位。徵用儒生。委之以政。貢薛韋匡。迭為宰相。而上牽制文



義優游不斷。孝宣之業衰焉。

### 太子驁即位

太子少好經書。寬博謹慎。其後幸酒。樂燕樂。而山陽王康有材藝。母又愛幸。上數稱其材。駙馬都尉史丹進曰。凡所謂材者。敏而好學。溫故知新。皇太子是也。若乃器人於絲竹鼓鼙之間。則是陳惠。李

微。二人皆衡門鼓吹。

高於匡衡。可相國也。於是上嘿然而

笑。及寢疾。數問尚書。以景帝時立膠東王故事。史丹以親密臣。得侍疾。候上間獨寢時。直入卧內。頓首伏青蒲。以青緣蒲席也。上涕泣言曰。皇太子以適長立。

天下莫不歸心。今者道路流言。以為太子有動搖之議。審若此。公卿以下。必以死爭。不奉詔。臣願先賜死以示羣臣。上意感寤。喟然太息曰。無有此議。因謂丹曰。吾病寢加。不能自還。善輔導太子。毋違我意。丹噓唏而起。太子由是遂定。至是即位。後數月。匡衡上疏曰。妃配同讀與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此紀綱之首。王教之端。三代興廢。未有不由此者也。願陛下詳覽得失。盛衰之效。采有德。戒聲色。近嚴敬。遠技能。以定大基。天下幸甚。



以元舅王鳳為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

**孝成皇帝**建始元年石顯以罪免歸故郡道死

丞相御史奏顯舊惡免官徙歸故郡憂懣道死五  
庶克宗左遷玄菟太守司隸校尉王尊劾奏丞相  
衡御史大夫譚知顯等頗權擅執為海內患言不  
以時白奏行罰而阿諛曲從無大臣輔政之義後  
舉奏顯不自陳不忠之罪而反揚著先帝任用傾  
覆之徒妄言百官畏之甚於主上卑君尊臣非所  
宜稱失大臣體於是衡慙懼免冠謝罪上丞相侯  
印綬天子以新即位重傷大臣乃左遷尊為高陵  
令然羣下多是尊者衡由是嘿嘿不自安

封舅王崇為安成侯賜譚商立根逢時關內侯

黃霧四塞

詔博問公卿大夫無有所諱諫大夫楊興等對皆  
以為陰盛侵陽之氣也高祖之約非功臣不侯今  
太后諸弟皆以無功為侯外戚未曾有也大將軍  
鳳懼上書辭職優詔不許

胡氏寅曰成帝以天變為不足懼歟則不必問謂  
當求象類以消弭歟則諫大夫之對盡矣王鳳乞  
骸盍可其奏諸舅封爵追還詔書則天變塞矣既



庚寅

無更改而任鳳益專。是忽天變而肆行也。卒之嗣子不立。柄移外家。豈天之不告乎。其自取之矣。

有兩月相承晨。見東方

二年。立皇后許氏

后。車騎將軍嘉之女也。元帝傷母恭哀后居位日淺。而遭霍氏之辜。故選嘉女以配太子。上自為太子時。以好色聞。及即位。皇太后詔采良家女以備後官。杜欽說王鳳曰。禮一娶九女。所以廣嗣重祖也。舉求窈窕。不問華色。所以助德理內也。娣女弟姪兄弟之姪。雖缺不復補。所以養壽塞爭也。故后妃

卯辛

有貞淑之行。則胤嗣有賢聖之君。制度有威儀之節。則人君有壽考之福。廢而不由。則女德不厭。女德不厭。則壽命不究於高年。今聖主富於春秋。未有適嗣。方鄉術入學。未親后妃之議。將軍宜因始初之隆。建九女之制。詳擇行義之家。求淑女之質。母音無必有聲色技能。為萬世大法。鳳不能用

三年。京師民訛言大水至

關內大雨四十餘日。京師民相驚。言大水至。奔走相蹂躪。老弱呼號。長安中大亂。大將軍鳳以為太后與上及後宮可御船。令吏民上城避水。羣臣皆



從鳳議。左將軍王商獨曰。此必訛言。不宜令上城重驚百姓。上乃止。有頃少定。問之果訛言。上於是美壯商之固守。數稱其議。而鳳大慙恨。

十二月朔日食。夜地震。未央宮殿中。詔舉直言極諫之士。

杜欽谷永上對。皆以為女寵太盛。嫉妬專上。將害繼嗣之咎。

丞相樂安侯匡衡有罪。免為庶人。

坐多取封邑四百頃。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免為庶人。

四年。罷中書宦官。初置尚書員五人。

胡氏寅曰。武帝置中書宦官。三世不易。恭顯之時。權移人主。豈易動哉。至是一朝廢罷。蓋政歸元舅。勢隆外家。而廢置不出於人主也。事雖盡善。而其所以。則不徒然矣。

以王商為丞相。

夏四月。雨雪。復召直言極諫之士。詣白虎殿對策。

時上委政王鳳。議者多歸咎焉。谷永陰欲自託。乃

曰。方今骨肉大臣。小心畏忌。有申伯周宣王之忠。

無重合馬通也。武帝安陽上博陸霍光之亂。竊



恐陛下舍昭昭之白。過聽曖昧之瞽說。歸咎無辜。重失天心。杜欽亦倣此意。上以永為光祿大夫。戴氏溪曰。王氏代漢。始於杜欽。谷永成於張禹。孔光終於劉歆。此數子皆稱儒者。以賢良直諫為名。而相與誤國如此。夫權臣竊國。自知不為公議所容。必假托名士以掩蓋其不義。書生多慾少剛。易動以利害。而輕變所守。深自結納。寧忤天子而不敢忤權臣。寧負公門而不敢負私室。忠臣孝子。不愛其死。世寧幾人。黨與根據。天子孤立於上。舉朝無一人可信者。可不大哀也哉。

河平元年

二年。悉封諸舅為列侯。

王譚為平阿侯。商為成都侯。立為紅陽侯。根為曲陽侯。逢時為高平侯。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免京兆尹王尊官。復以為徐州刺史。

御史大夫張忠奏京兆尹王尊罪。尊坐免官。湖三老公乘興等。上書訟尊治京兆。前所稀有。今御史奏尊。原其所以。出御史丞楊輔與尊有怨。外依公事。傳致奏文。臣等竊痛傷尊修身砥節。功著職修。昨以京師廢亂。選用為卿。賊亂既除。即以佞巧廢



黜一尊之身。三期之間。乍賢乍佞。豈不甚哉。願下公卿議。審如御史章。尊當伏誅。不得苟免。即不如章飾文深詆。以愬無罪。亦宜有誅。於是復以尊為徐州刺史。

胡氏寅曰。張忠誣奏王尊。丞相不與辯。諫大夫不與明。使吞聲受斥而去。漢庭空然。其無人矣。二老不顧御史威權。暴揚其罪。漢朝容納。不加訕上之誅。是亦美政。然既復用尊。而張忠楊輔。竟不究治。則又失刑甚矣。

三年。求遺書

上以中秘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之。向以王氏權位太盛。而上方嚮詩書古文。乃因尚書洪範。集合上古以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迹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天子心知向忠精。故為鳳兄弟起此論也。然終不能奪王氏權。

四年。詔收丞相樂昌侯商印綬。商以憂卒。

琅邪太守楊彤與王鳳連昏。其郡有災害。商按問之。鳳以為請。商不聽。竟奏免彤。奏寢不下。鳳以是



怨商。陰求其短。使人告商淫亂事。天子以為暗昧之過。不足以傷大臣。鳳固爭。下其事。司隸太中大夫張匡。素佞巧。復上書極言詆商。有司奏請召詣詔獄。上素重商。知匡言多險。制曰勿治。鳳固爭之。詔收商丞相印綬。商免相三日。發病歐血薨。以張禹為丞相。

上為太子。受論語於禹。及即位。賜爵關內侯。拜光祿大夫給事中。與王鳳並領尚書。禹內不自安。數病。上書欲退避鳳。上不許。撫待愈厚。遂以為相。

陽朔元年。下京兆尹王章獄。殺之。

時大將軍鳳用事。上謙讓無所顯。左右嘗薦劉向少子歆。召見說之。欲以為中常侍。召取衣冠。臨當拜。左右皆曰。未曉大將軍。上曰。此小事。何須關大將軍。左右叩頭爭之。上於是語鳳。鳳以為不可。乃止。時上無繼嗣。體常不平。定陶共王即濟陽王康也來朝。

上謂王我未有子。爾長留侍我。王因留國邸。鳳心不便。會日食。因言定陶王當奉藩在國。今留侍京師。故天見戒。宜遣之國。上不得已許之。王辭去。上與涕泣而決。王章素剛直敢言。雖為鳳所舉。非鳳專權蔽主之過。召見延問。對曰。陛下未有繼嗣。引



近定陶王。所以承宗廟。重社稷。上順天心。下安百姓。何故致災異。今聞大將軍猥歸日食之咎於定陶王。建遣之國。欲使天子孤立於上。顓擅朝事。以便其私。非忠臣也。且日食陰侵陽。臣顓君之咎。鳳不內自省責。反歸咎善人。且鳳誣罔不忠。非一事也。前丞相商守正不隨。為鳳所罷。身以憂死。鳳小婦弟張美人。已嘗適人。託以為宜子。內之後宮。苟以私其妻弟。羌胡尚殺首子以盪腸正世。况於天子而近已出之女也。鳳不可令久典事。宜選忠賢以代之。上聞章言感寤。謂章曰。君試為朕求可以自輔者。章薦琅邪太守馮野王。上自為太子時。數聞野王名。方倚欲以代鳳。章每召見。上輒辟左右。時鳳從弟子音侍中。獨側聽聞章言。以語鳳。鳳甚憂懼。杜欽令鳳稱病出就第。上疏乞骸骨。太后聞之。垂涕不食。上弗忍廢。乃優詔報鳳。於是鳳起視事。上使尚書劾章。下章吏廷尉。致其大逆罪。章竟死獄中。妻子徙合浦。自是公卿見鳳。側目而視。胡氏寅曰。人君於其臣。知其姦惡而不能去。則不若不言。知其忠蓋而不能用。則不若不問。元帝之於京房。成帝之於王章。既嘉其忠。納其說。而顯與



鳳偃然居位。房與章不免於死。然則非顯鳳能殺二人。乃元成殺之也。且成帝若不使章舉代鳳者。章亦豈敢遽薦馮野王哉。復詔尚書劾章。以萬乘之主。自反覆其言。則臣下何所憑信。安敢納忠。甚哉成帝之不君也。

二年。以王音為御史大夫。

於是王氏愈盛。郡國守相刺史。皆出其門。五侯羣弟。爭為奢侈。賂遺珍寶。四面而至。皆通敏人事。好士養賢。傾財施與。以相高尚。賓客競為之聲譽。劉向上封事。極諫曰。臣聞人君莫不欲安。然而常危。莫不欲存。然而常亡。失御臣之術也。今王氏一姓。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大將軍秉事用權。五侯驕奢僭盛。依東宮之尊。假甥舅之親。以為威重。尚書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門。筦執樞機。朋黨比周。稱譽者登進。忤恨者誅傷。游談者助之說。執政者為之言。排擯宗室。孤弱公族。其有智能者。尤非毀而不進。不令得給事朝省。恐其與已分權。數稱燕王蓋。主以疑上心。避諱呂霍而弗肯稱。外戚僭貴。未有如王氏者也。物盛必有非常之變。先見為其人微象。王氏先祖墳墓在濟南者。其梓柱生枝葉。



扶踈上出屋。根甬地中。事勢不兩大。王氏與劉氏亦且不並立。如下有泰山之安。則上有累卵之危。陛下為人子孫。守持宗廟。而令國祚移於外親。降為皂隸。縱不為身。柰宗廟何。婦人內夫家而外父母家。此亦非皇太后之福也。宜發明詔。援近宗室。黜遠外戚。王氏永存。保其爵祿。劉氏長安。不失社稷。所以褒睦外內之姓。子子孫孫無疆之計也。如不行此策。田氏復見於今。六卿必起於漢。為後嗣憂。昭昭甚明。唯陛下深留聖思。書奏。天子召見。向歎息悲傷其意。曰。君且休矣。吾且思之。然終不能用其言。

三年。大司馬大將軍鳳卒。以王音為大司馬車騎將軍。詔王譚位特進。領城門兵。

鳳病疾。上臨問之。執手涕泣曰。將軍病如有不可言。平阿侯譚次將軍矣。鳳頓首泣曰。譚等雖至親。行皆奢僭。不如御史大夫音謹敕。臣敢以死保之。初譚倨不肯事鳳。而音敬鳳。卑恭如子。故鳳薦之。鳳薨。上以音代鳳。而詔譚領城門兵。由是譚音相與不平。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十三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十四

起漢成帝鴻嘉元年  
至平帝元始二年

鴻嘉元年。以薛宣為御史大夫

帝始微行

丑辛

上始為微行。從期門郎。或私奴。或乘小車。或皆騎  
出入市里郊野。遠至旁縣。鬪雞走馬。常自稱富平  
侯家人。富平侯者。侍中張放也。

臣等謹按古之帝王。出入起居。皆有常則。而其  
出也。必陳兵警蹕。以備非常。成帝輕身微服。下  
伍奴隸。至乃鬪雞走馬。為兒童嬉戲之事。其卑



辱亦已甚矣。况人君操威福之柄。恩澤未必能洽於天下。萬一冤夫怨卒。乘機竊發。倉猝之際。不知何以待之。試以武帝柏谷之事觀之。當惕然而懼矣。

丞相禹罷。以薛宣為丞相。

禹以老病罷。朝朔望。位特進。賞賜甚厚。宣為相。官屬譏其煩碎無大體。不稱賢也。

二年。飛雉集未央宮承明殿。

博士行大射禮。有飛雉集于庭。登堂而雉。又集未央宮承明殿。王音言曰。雉者聽察。先聞雷聲。故經

寅壬

載高宗雉雉之異。以明轉禍為福之驗。今以博士行禮之日。大衆聚會。飛集于庭。然後入宮。其宿留告曉人。具備深切。雖人道相戒。何以過是。後帝使詔音曰。聞捕得雉。毛羽頗摧折。類拘執者。得無人為之。音復對曰。陛下安得亡國之語。不知誰主為佞。調古諂字諂之計。誣亂聖聽如此。陛下即位十五年。繼嗣不立。日日駕車而出。失行流聞。海內傳之。甚於京師。皇天數見災異。欲人變更。尚不能感動陛下。臣子何望。獨有極言待死。命在朝暮而已。如有不然。老母安得處所。尚何皇太后之有。高祖天下。



當以誰屬乎。宜謀於賢智。克已復禮。以求天意。則繼嗣尚可立。災變尚可銷也。

卯癸

三年。王氏五侯有罪。詣闕謝赦。不誅。

王氏五侯爭以奢侈相尚。商嘗病。欲避暑。從上借明光宮。後又穿城引水。注第中大陂以行船。上幸商第。見而銜之。後微行出過曲陽侯第。又見園中土山漸臺。象白虎殿。於是怒。以讓車騎將軍音。商根欲自黥劓以謝太后。上大怒。使尚書責問司隸。京兆知商等奢僭不軌。阿縱不舉奏。又賜音策書曰。外家何甘樂禍。敗而欲自黥劓相戮辱於太后。

前。傷慈母之心。以危亂國家。今將一施之。若其召

諸侯。令待府舍。是日詔尚書奏文帝時誅將軍薄

昭故事。音藉橐。

藉。慈夜切。薦也。薦藉。芻橐以示自貶。

請罪。商立根皆

負斧質謝。良久乃已。上特欲恐之。實無意誅也。

尹氏起莘曰。成帝自繼政以來。免大司馬許嘉。收

丞相商印綬。殺京兆尹王章。皆無罪而為王鳳。今

五侯僭逼。罪狀顯明。又得於親目。乃悉從而赦之。

何哉。觀將軍薄昭有罪自殺。則知文帝之所以興。

觀五侯有罪赦不誅。則知成帝之所以衰。然則漢

之亡。非王氏能亡之。成帝自亡之也。



廢皇后許氏

初許皇后與班婕妤皆有寵。上嘗遊後庭。欲與婕妤同輦。辭曰。觀古圖畫。聖賢之君。皆有名臣在側。三代末主。乃有嬖妾。今欲同輦。得無近似之乎。上善其言而止。後上微行。過陽阿主家。悅歌舞者趙飛燕。召入官。大幸。有女弟。復召入。姿性尤醜。粹。左右見之。皆嘖嘖。音責齒嗟賞。有宣帝時披香殿名博士。淖方成。在帝後。唾曰。此禍水也。滅火。漢以火德王故云。必矣。姊弟俱為婕妤。貴傾後宮。於是譖告許皇后。班婕妤祝詛主上。許后廢。處昭臺宮。考問班婕妤。對曰。使鬼神有知。不受不臣之愆。如其無知。愆之何益。故不為也。上善其對。赦之。婕妤恐久見危。乃求共養太后於長信宮。上許焉。

永始元年。封太后弟子莽為新都侯。

太后兄弟八人。獨弟曼早死。不侯。子莽幼孤。不及等比。其群兄弟皆將軍五侯子。乘時侈靡。以輿馬聲色佚游相高。莽因折節為恭儉。勤身博學。被服如儒生。事母及寡嫂養孤。兄子。行甚敦備。又外交英俊。內事諸父。曲有禮意。大將軍鳳病。莽侍疾。親嘗藥。亂首垢面。不解衣帶。連月。鳳且死。以託太后。



及帝拜黃門郎。久之。成都侯商又請分戶邑封莽。當世名士亦咸為莽言。由是封為新都侯。遷騎都尉。光祿大夫侍中。宿衛謹敕。爵位益尊。節操愈謙。振施賓客。家無所餘。收贍名士。交結將相。故在位更推薦之。虛譽隆洽。傾其諸父矣。

### 立婕妤趙氏為皇后

初上欲立趙婕妤為皇后。皇太后嫌其所出微。甚難之。太后姊子淳于長往來通語。歲餘乃許。上先封婕妤父臨為成陽侯。諫大夫劉輔上書諫。謂觸情縱欲。傾於卑賤之女。欲以母天下。不畏於天。不

媿于人。惑莫大焉。書奏。詔收縛輔繫掖庭秘獄。於是將軍辛慶忌。廉褒。光祿勳師丹。太中大夫谷永。俱上書曰。臣聞明主垂寬容之聽。不罪狂狷之言。然後百僚盡忠。不懼後患。竊見劉輔前以縣令求見。擢為諫大夫。旬月之間。下秘獄。公卿以下。見陛下進用輔。亟而折傷之。暴人有懼心。精銳銷滅。六女切亦莫敢盡節忠言。非所以廣德美之風。迺徒繫慙也輔共工獄。減死一等。論議罪也為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謂之薪。至是立為后。后既立。寵少衰。而其女弟絕幸。為昭儀。居昭陽宮。皆以黃金白玉明珠翠羽飾之。自



後宮未嘗有焉。后居別館。多通侍郎官奴多子者。然卒無子。光祿大夫劉向以為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於是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及孽支庶嬖也便嬖也為亂亡者。序次為列女傳。及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奏之。數上疏言得失。陳法戒。上雖不能盡用。然內嘉其言。常嗟歎之。

封蕭何六世孫喜為鄼侯

二年。大司馬車騎將軍音卒

王氏唯音為修整。數諫正。有忠直節

以王商為大司馬衛將軍

侍中張放以罪左遷北地都尉

上嘗與張放等宴飲禁中。皆引滿舉白。談笑大噱。時乘輿幄坐屏風。畫紂醉踞妲己作長夜之樂。侍中班伯久疾新起。上顧指畫而問曰。紂為無道。至於是乎。對曰。書云乃用婦人之言。何有踞肆於朝。所謂衆惡歸之。不如是之甚者也。上曰。苟不若此。此圖何戒。對曰。沈湎于酒。微子所以告去也。武王號式譁。大雅所以流連也。詩書淫亂之戒。其原皆在於酒。上乃喟然歎曰。吾久不見班生。今日復聞讜言。放等不懌。稍自引起更衣。因罷出。後上朝東宮。



太后泣曰。帝間顏色瘦黑。班侍中。本大將軍所舉。宜寵異之。益求其比。以輔聖德。遣富平侯且就國。上曰。諾。上諸舅聞之。以風丞相御史。奏放罪惡。請免就國。上不得已。左遷放為北地都尉。後詔歸侍母疾。復出為河東都尉。上雖愛放。然上迫太后。下用大臣。故常涕泣而遣之。

策免丞相宣。及御史大夫翟方進。復以方進為丞相。孔光為御史大夫。

邛成太后之崩。喪事倉卒。吏賦歛以趨辦。上以過丞相御史。冊免宣為庶人。御史大夫翟方進左遷。執金吾。丞相官缺。群臣多舉方進者。上亦器其能。擢為丞相。以孔光為御史大夫。方進以經術進。其為吏。用法刻深。中傷甚多。有言其挾私詆欺者。上以方進所舉應科。不以為非也。光領尚書典樞機。十餘年。守法度。修故事。上有所問。據經法以心所安而對。不希指苟合。如或不從。不敢彊爭。以是久而安。

丁未  
三年。復泰時汾陰五時陳寶祠。

初帝用匡衡議。罷甘泉泰畤。其日大風壞竹宮。折拔樹木。帝異之。以問劉向。對曰。家人尚不欲絕種。



祠况於國之神寶舊時。上意恨之。又以久無繼嗣。詔有司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如故。及雍五畤陳寶祠。長安及郡國祠著明者皆復之。是時上頗好鬼神方術之屬。上書得待詔者甚衆。祠祭費用多。谷永說上曰。臣聞明於天地之性。不可惑以神怪。知萬物之情。不可罔以非類。諸背仁義之正道。不遵五經之法言。而盛稱竒怪鬼神。及有仙人服食不終之藥。黃冶變化之術者。皆詐偽欺罔。唯陛下距絕。毋令姦人有以窺朝。上善其言。

楊氏時曰。人情狃於禍福而易動。鬼神隱於無形而難知。以易動之情。稽難知之理。而欲正百年之謬。宜乎其難矣。以劉向之賢。猶溺於習見。况餘人乎。

### 故南昌尉梅福上書不報

福數因縣道上變事。輒報罷。至是復上書曰。昔高祖納善若不及。從諫若轉圜。合天下之智。并天下之威。此所以無敵於天下也。孝武皇帝好忠諫。說至言。出爵不待廉茂。慶賜不須顯功。是以天下布衣。各厲志竭精。以赴闕廷。漢家得賢。於此為盛。淮南王安緣間而起。計慮不成。而謀議泄者。以衆賢



聚於本朝也。士者國之重器。得士則重。失士則輕。臣上書求見。輒復報罷。此天下士所以不至。今欲致天下之士。有上書者。輒使詣尚書問其所言。言可采者。秩以升斗之祿。賜以一束之帛。若此。則天下之士。發憤懣。吐忠言。嘉謀日聞於上矣。今陛下既不納天下之言。又加戮焉。自陽朔以來。天下以言為諱。朝廷尤甚。羣臣皆承順上指。莫有執正。最國家之大患。願下無諱之詔。博覽兼聽。謀及疎賤。則往者雖不可及。而來者猶可追也。方今君命犯而主威奪。外戚之權。日以益隆。親親之道。全之為右。乃尊寵其位。授以魁柄。使之驕逆。至於夷滅。此失親親之大者也。故權臣易世則危。執陵於君。權隆於主。然後防之。亦無及矣。上不納

酉巳  
元延元年春正月朔日食  
有星孛于東井

上以災變博謀羣臣。谷永對曰。王者躬行道德。則符瑞並降。失道妄行。則妖孽並見。建始以來。羣災大異。多於春秋所書。臣永所以破膽寒心。豫言之累年。下有其萌。然後變見於上。可不致慎。禍起細微。姦生所易。願陛下正君臣之義。無復與羣小媾



黷燕飲。修後宮之政。抑遠驕妬之寵。朝覲法駕而後出。陳兵清道而後行。無復輕身獨出。飲食臣妾之家。三者既除。內亂之路塞矣。比年郡國傷於水災。禾麥不收。願益減奢費。振贍困乏。以慰綏元元之心。諸夏之亂。庶幾可息。劉向上書曰。天文難以相曉。願賜清燕之間。指圖陳狀。上輒入之。然終不能用也。

大司馬衛將軍商卒。以王根為大司馬驃騎將軍。故槐里令朱雲言事得罪。既而釋之。

時吏民多上書言災異。王氏專政所致。上意頗然之。未有以明見。乃至張禹第。辟左右。親以吏民所言示禹。禹自見年老。子孫弱。恐為王氏所怨。則謂上曰。春秋日食地震。或為諸侯相殺。夷狄侵中國。災變之意。深遠難見。故聖人罕言命。不語怪神。性與天道。自子貢之屬。不得聞。陛下宜修政事。以善應之。此經義意也。新學小生。亂道誤人。宜無信用。上雅信愛禹。因此不疑王氏。故槐里令朱雲上書求見。公卿在前。雲曰。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無以益民。皆尸位素餐。孔子所謂鄙夫不可事君者也。臣願賜尚方斬馬劍。斷佞臣一人頭。以厲其



餘。上問誰也。對曰。安昌侯張禹。上大怒曰。小臣居下。訕上。廷辱師傅。罪死不赦。御史將雲下。雲攀殿檻。檻折。雲呼曰。臣得下從龍逢。比干。遊於地下足矣。未知聖朝何如耳。御史遂將雲去。於是左將軍辛慶忌免冠解印綬叩頭殿下曰。此臣素著狂直於世。使其言是。不可誅。其言非。固當容之。臣敢以死爭。慶忌叩頭流血。上意解。然後得已。及後當治禮。上曰。勿易。因而輯之。以旌直臣。

胡氏寅曰。日者。衆陽所宗。而受侵翳。以天驗人。非小變也。或妾婦侵陵。或臣子背叛。或政權在下。或夷狄亂華。皆陽微陰盛之應。人君於此。克自飭正。則雖有象而無其應矣。今禹陳日食之咎。顧歸之遠事。而不端言。臣子背上政權在下之近禍。謂之經義。可乎。且外家擅國。其勢將移。衆所共睹。安得指為神恠而不語也。既曰宜修政事以善應之。當時政事之宜修。孰有大於權歸外家。勢隆於主者乎。凡禹數言之中。老姦備見。尚方之劍。雖不得加。而禹之戮。終古不可免矣。

三年。岷山崩。壅江。三日江水竭。

劉向日。昔周岐山崩。三川竭。而幽王亡。岐山者。周



所興也。漢家本起於蜀漢。今所起之地。山崩川竭。星孛又及攝提大角。從參至辰。殆必亡矣。

四年。中山王興。定陶王欣來朝。

二王來朝。中山王獨從。傅定陶王盡從。傅相中尉。上問定陶王。對曰。令諸侯王朝。得從其國二千石。故盡從之。令誦詩。通習能說。問中山王獨從。傅在何法令。不能對。令誦尚書。又廢。帝由此以為不能。而賢定陶王。數稱其材。是時諸侯王。二人於帝為至親。定陶傅太后隨王來朝。私賂遺趙皇后。昭儀及王根。三人見上無子。亦欲豫自結為長久計。皆

勸帝以為嗣。帝為加元服而遣之。時年十七矣。

綏和元年。立定陶王欣為太子。

上召丞相御史將軍。入議中山定陶王誰宜為嗣者。皆以為禮曰。昆弟之子。猶子也。為其後者為之子也。定陶王宜為嗣。孔光獨以為立嗣以親。兄終弟及。尚書盤庚。殷之及王也。中山王帝親弟。宜為嗣。上以中山王不材。又禮兄弟不得相入廟。不從光議。立定陶王欣為皇太子。左遷光廷尉。

建三公官

初御史大夫何武建言。末俗事煩。宰相材不及古。



而獨兼三公之事。所以不治。宜建三公官。上從之。以王根為大司馬。罷驃騎將軍官。以武為大司空。與丞相為三公。

### 大司馬根病免

衛尉淳于長有罪下獄死。廢后許氏自殺。以王莽為大司馬。

衛尉侍中淳于長有寵。貴傾公卿。許后以金錢乘輿服御物賂遺長。欲求復為婕妤。長受許。許為白上。立以為左皇后。王莽心害長寵。白之。辜至大逆。死獄中。賜廢后藥。自殺。上以莽首發大姦。稱其忠

直。王根因薦莽自代。遂以莽為大司馬。時年二十八。莽既拔出同列。繼四父而輔政。欲令名譽過前人。遂克己不倦。聘諸賢良。以為掾史。賞賜邑錢。悉以享士。愈為儉約。母病。公卿列侯遣夫人問疾。莽妻迎之。衣不曳地。布菽膝。見之者以為僮使。問知其夫人。皆驚。其飾名如此。

### 罷刺史置州牧

丞相大司空奏言。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從之。置州牧秩二千



石

二年丞相方進卒

時熒惑守心。丞相府議曹李尋奏記方進。言災變迫切。大責日加。闔府三百餘人。唯君侯擇其中與盡節轉凶。方進憂之。不知所出。會郎賁麗善為星。

賁音肥。麗人姓名。

言大臣宜當之。上乃召見方進。賜冊責

讓。使尚書令賜上尊酒十石。養牛一。方進即日自殺。上秘之。遣九卿冊贈印綬。賜乘輿秘器。親臨弔者數至。禮賜異於它相故事。

司馬氏光曰。晏嬰有言。天命不懼。不貳其命。禍福之至。安可移乎。方進罪不至死。而誅之以當大變。是誣天也。隱其誅而厚其葬。是誣人也。孝成欲誣天人。而卒無所益。可謂不知命矣。

三月帝崩

在位二十六年。年四十六歲。帝素彊無疾病。時楚王梁王來朝。明日當辭去。又欲拜孔光為丞相。已刻侯印書贊。昏夜平善。鄉晨欲起。不能言而崩。民間謹譁。咸歸罪趙昭儀。皇太后詔大司馬莽雜治。問皇帝起居發病狀。趙昭儀自殺。班氏處曰。成帝善修容儀。臨朝淵嘿。尊嚴若神。可



謂有穆穆天子之容者矣。然湛乎酒色。趙氏亂內。  
外家擅朝。言之可為於邑。音鳴。短氣貌。建始以來。王氏  
始執國命。哀平短祚。莽遂篡位。蓋其威福所由來  
者漸矣。

### 以孔光為丞相

光於大行前拜受丞相博山侯印綬

### 太子欣即位

哀帝初立。躬行儉約。省減諸用。政事由已出。朝廷  
翕然望至治焉。

### 追尊定陶共王為定陶共皇

太皇太后令傳太后。丁姬。十日一至未央宮。有詔  
問丞相大司空。定陶太后宜何居。孔光素聞傳太  
后剛暴。長於權謀。恐其與政事。不欲與帝旦夕相  
近。即議以為宜改築宮。何武曰。可居北宮。上從武  
言。北宮有紫房複道。通未央宮。傳太后果從複道。  
朝夕至帝所。求欲稱號。貴寵其親屬。使上不得由  
直道行。高昌侯董宏希指言秦莊襄王母本夏氏。  
而為華陽夫人所子。及即位後。俱稱太后。宜立定  
陶太后為帝太后。事下有司。王莽師丹劾奏宏。知  
皇太后至尊之號。天下一統。而稱引亡秦。誑誤聖



朝非所宜言。大不道。免宏為庶人。傅太后大怒。要上欲必稱尊號。上乃白太皇太后。令下詔尊定陶共王為共皇。

尊定陶太后傅氏曰定陶共皇太后。丁姬曰定陶共皇后。

陳氏瓘曰。哀帝自少聞王氏驕盛。心不能善。當克已躬行。漸求革正之理。乃猝然以貴寵親屬為先。欲隆諸傅以消王氏。就使享國長久。此志克遂。王衰傳盛。何以相異。且臨朝屢誅大臣。以則武宣。適足以感漢之脉而已矣。

### 詔劉秀典領五經

王莽薦劉歆為侍中。貴幸。更名秀。復令典領五經。卒父前業。秀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有輯略。六藝略。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術數略。方技略。其敘諸子。分為九流。曰儒。曰道。曰陰陽。曰法。曰名。曰墨。曰縱橫。曰雜。曰農。以為九家。雖有殺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

胡氏寅曰。法家慘刻。名家苛繞。墨氏二本。而縱橫者。妾婦之道。是皆六經之棄也。若六經。則固儒者



之所修也。今列儒於九家。而曰修六藝之術。以觀九家之言。則修六藝者為誰氏邪。歆之言多舛如此。方之董相。豈直什百之相遠哉。

### 詔限民名田。不果行

初董仲舒說武帝以秦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小民安得不困。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并兼之路。至是師丹復建言。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貲同數鉅萬。而貧弱愈困。宜略為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大司空奏請自諸侯王列侯公主名田各有限。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賈為減賤。貴戚近習皆不便也。詔書且頒後。遂寢不行。

臣等謹按自井田既廢之後。貧富不均。饑寒者衆。使限田之議果行。亦可以裁抑兼并。漸復古制。而乃以貴近不便寢焉。夫法之便於天下者。多不便於貴近。非獨限田一事為然也。英君烈輔。有志於釐革弊政。苟非用馮河之勇。王朋亡之公。則良法無時可行。及其大壞極弊。則雖欲救之而不可得矣。此莽賊得借古制以名王田。



而移漢祚。實萬世之明鑒也。

罷大司馬莽就第。以師丹為大司馬。

初太皇太后詔大司馬莽就第。避帝外家。莽即上疏乞骸骨。帝遣尚書令詔起之。又遣孔光等白太皇太后。復令莽視事。至是置酒未央宮內者。令為傳太后張幄坐於太皇太后坐旁。莽按行責內者。令曰。定陶太后藩妾。何以得與至尊並。徹去。更設坐。傳太后大怒。不肯會。莽乞骸骨。罷就第。公卿大夫多稱之者。上乃加恩寵。以為特進。給事中。朝朔望。傳太后從弟右將軍喜。好學問。有志行。王莽既

罷。衆庶歸望於喜。初上爵外親。喜獨執謙稱疾。傳太后始與政事。數諫之。由是傳太后不欲令喜輔政。乃以師丹為大司馬。而賜喜黃金百斤。以光祿大夫養病。何武。唐林。皆上書言喜立於朝。陛下之光輝。傳氏之廢興也。上亦自重之。故尋復進用焉。遣曲陽侯王根就國。免成都侯王况為庶人。

帝少聞王氏驕盛。心不能善。司隸校尉解光。奏先帝山陵未成。而根况。公聘取故掖庭女樂。置酒歌舞。無人臣禮。上以根嘗建社稷之策。遣根而免况。尹氏起莘曰。哀帝初政。奮然罷黜王氏。或就第。或



就國。或黜免。然而無益於事者。行不得其道。用不得其人。無以愈於王氏也。

### 地震

自京師至北邊。郡國三十餘處地震。壞城郭。壓殺四百餘人。上以災異問待詔李尋。對曰。日者。人君之表也。間者。尤晻昧無光。唯陛下彊志守度。毋聽女謁邪臣之態。諸保阿乳母甘言卑詞之託。斷而勿聽。月者。妃后大臣諸侯之象也。間者。月數為變。此為母后與政亂朝。唯陛下親求賢士。無彊所惡。以崇社稷。地道柔靜。陰之常義也。間者。地震數震。宜務崇陽抑陰。以救其咎。固志建威。閉絕私路。拔進英雋。退不任職。以彊本朝。夫本彊則精神折衝。本弱則招殃致凶。為邪謀所陵。朝廷無人。則為賊亂所輕。其道自然也。

### 求能浚川疏河者

待詔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策。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遺山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大川無防。小水得入。陂障卑下。以為汗澤。使秋水多得其所以休息。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今隄防陜者。去水數百步。遠者數里。於故大隄之內。復有數重。民居



其間此皆前世所排也。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東薄金堤。孰不能遠泛濫。暮月自定。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可從淇口以東為石隄。多張水門。冀州渠首盡當仰此水門。諸渠皆往往股引取之。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疏通渠。則填淤加肥。禾麥更為秔稻。轉漕舟船便。此三利也。民田適治。河堤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百歲。故謂之中策。若乃繕完故隄。增卑倍加也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也。詔定世宗為不毀之廟。

孔光何武奏迭毀之次。當以時定。請與羣臣雜議。皆以為孝武皇帝親盡宜毀。王舜劉歆曰。禮天子七廟。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為設數。臣愚以為孝武皇帝功烈如彼。孝宣皇帝崇立之如此。不宜毀。制曰可。

策免大司空武遣就國。以師丹為大司空。



丹見上多改成帝之政。乃言詔書比下。變動政事。卒暴無漸。書數十上。多切直之言。傅太后從弟子遷。尤傾邪。上惡之。免官遣歸故郡。傅太后怒。上不得已。復留遷。孔光與丹奏詔書前後相反。天下疑惑。無所取信。請歸遷故郡。卒不得遣。復為侍中。其逼於傅太后。皆此類也。

**孝哀皇帝**建平元年。以傅喜為大司馬。

策免大司馬丹為庶人。復賜爵關內侯。

冷褒等奏言。共皇太后。共皇后。皆不宜復冠。以定陶之號。宜為共皇立廟京師。丞相光。大司馬喜。大司馬丹。以為不可。丹曰。共皇太后。共皇后。以定陶為號者。母從子。妻從夫之義也。陛下既繼體先帝。承宗廟之祀。不可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今欲立廟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丹由是浸不合上意。遂策免丹。

以朱博為大司馬。

中山王太后馮氏。及其弟宜鄉侯參。皆自殺。

中山王箕子幼有眚病。祖母馮太后自養視。數禱祠解。上遣中郎謁者張由將醫治之。由素有狂易病。病發西歸。因誣馮太后祝詛上及傅太后。初傅



太后與馮太后並事元帝為婕妤。常從幸虎圈。熊逸出攀檻。傅婕妤等皆驚走。馮婕妤直前當熊而立。上問之。對曰。猛獸得人而止。妾恐熊至御座。故以身當之。帝嗟嘆。倍敬重焉。傅婕妤慙。由是有隙。常追怨之。因是遣御史丁玄案驗。數十日無所得。更使中謁者令史立治之。立受傅太后指。誣奏云。祝詛謀殺上。立中山王。責問馮太后。無服辭。立曰。熊之上殿。何其勇。今何怯也。太后還謂左右。此乃中語。前世事。吏何用知之。欲陷我效也。乃飲藥自殺。弟宜鄉侯參亦自殺。衆莫不憐之。

丙辰

二年。策免大司馬喜。罷三公官。復以朱博為御史大夫。丁明為大司馬衛將軍。

傅太后欲稱尊號。喜與孔光。師丹共執以為不可。朱博與傅晏連結。共謀成尊號事。數毀短喜。遂策免喜。博奏言大司空官可罷。復置御史大夫。遂更拜博為御史大夫。又以丁明為大司馬衛將軍。如故事。

策免丞相博。山侯光為庶人。以朱博為丞相。

孔光自議。繼嗣持異。又重忤傅太后指。策免為庶人。以朱博為丞相。臨廷登受策。有大聲如鐘鳴殿。



中。以問黃門侍郎揚雄。及李尋。尋對曰。此洪範所謂鼓妖者也。人君不聰。為衆所惑。空名得進。則有聲無形。不知所從生。宜退丞相。以應天變。雄亦以為聽失之象。且曰。博為人彊毅多權謀。宜將不宜相。恐有凶惡。亟疾之怒。上不聽。

詔共皇去定陶之號。立廟京師。尊共皇太后傅氏為帝太太后。共皇后丁氏為帝太后。

免關內侯師丹為庶人。遣新都侯王莽就國。

丞相御史言。師丹。王莽。抑貶尊號。虧損孝道。當伏顯戮。請免為庶人。詔免丹。遣莽就國。

罷州牧。復置刺史。

朱博又奏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從之。

大赦。改元太初。更號陳聖。劉太平。皇帝。

待詔黃門夏賀良言。漢歷中衰。當更受命。宜急改元易號。可得延年益壽。上久寢疾。遂從賀良等議。改號月餘。寢疾自若。賀良等復欲妄變政事。進退大臣。上以其言無驗。詔曰。朕信道不篤。冀為百姓獲福。卒無嘉應。夫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前詔非赦。令皆蠲除之。賀良等皆下獄伏誅。

丞相博有罪自殺。御史大夫趙玄減死論。



傳太后怨傳喜不已。使孔鄉侯晏。風丞相博令奏免喜侯。博與御史大夫趙玄議之。玄許可。博惡獨斥奏喜。以何武前就國與喜相似。即并奏喜武皆請免為庶人。上疑博玄承指。即召玄問狀。玄辭服。詔減玄死罪三等。削晏戶四分之一。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博自殺。

以平當為丞相

三年。丞相當卒。以王嘉為丞相

無鹽危山土起。瓠山石立

無鹽危山土。自起覆草。如馳道狀。又瓠山石轉立。

巳丁

午戊

東平王雲及后謁。自之石所祭祀之。息夫躬。孫寵相與謀曰。此取封侯之計也。乃因中常侍宋弘。上變事告焉。時上被疾。多所惡。逮謁驗治。雲自殺。謁棄市。擢寵為南陽太守。弘躬。光祿大夫。

四年。關東民訛言行籌

關東民無故驚走持橐。或擗麻幹也一枚。傳相付與。曰。行西王母籌。或被髮徒跣。或夜折關踰墻。或車騎犇馳。經歷郡國二十六。至京師。不可禁止。民又聚會。設帳博具歌舞。祠西王母。至秋乃止。尹氏起莘曰。文景武宣之世。非無災異。然當時上



下相安者。立政用人。足以愜服其心也。自成帝。哀帝。委任外家。治道乖舛。故有訛言大水之恐。至是復有訛言行。籌之異。此皆人情惶惑。是以妖氣乘之。易於恐動耳。驗當時之得失。則人心世變。可以觀矣。

下尚書僕射鄭崇獄。殺之。免司隸孫寶為庶人。

侍中董賢。為人美麗自喜。性和柔便辟。得幸於上。貴震朝廷。常與上卧起。妻得通籍殿中。女弟為昭儀。父恭為少府。詔將作大匠為賢起大第北闕下。窮極技巧。下至僮僕。皆受上賜。又為賢起冢塋義

陵旁。鄭崇諫上。由是數以職事見責。尚書令趙昌因奏崇與宗族通。疑有姦。上怒。下崇獄。司隸孫寶上書稱寃。請治昌以解衆心。詔免為庶人。崇死獄中。

封董賢為高安侯。孫寵為方陽侯。息夫躬為宜陵侯。初上欲侯董賢。而未有緣。侍中傅嘉勸上聽息夫躬告東平王本章。去宋弘。更言因賢以聞。欲以其功侯之。皆先期賜爵關內侯。頃之。上欲封賢等。而心憚王嘉。乃先使持詔示丞相御史。於是嘉與御史大夫賈延言宜暴賢等本奏語言。延問公卿大



夫博士議郎明正其義。乃加爵土。暴評其事。必有言當封者。天下雖不悅。欲有所分。臣知順指不逆。可得容身須臾。所以不敢者。思報厚恩也。上不得已。且為之止。至是下詔切責公。卿曰。東平王雲圖殺天子。公卿股肱。莫能悉心銷戢。未萌賴宗廟之靈。侍中賢等發覺伏辜。其封賢寵躬。皆為列侯。

### 左遷執金吾母將隆為沛郡都尉

上發武庫兵送董賢及上乳母王阿舍。隆奏春秋之誼。家不藏甲。今便辟弄臣。私恩微妾。而以天下公用。及其私門。建立非宜。以廣驕僭。請收還武庫。

上不說。左遷為沛郡都尉。

### 諫大夫鮑宣上書

曰。天下乃皇天之天下也。陛下為天牧養元元。視之當如一。今貧民父子夫婦不能相保。柰何獨私養外親幸臣。賞賜大萬。猶言鉅萬也。使奴從賓客漿酒謂視酒如漿。比肉如糞也。非天意也。官爵非陛下之官爵。

乃天下之官爵也。陛下官非其人。而望天悅民服。豈不難哉。治天下者。當用天下之心為心。不得自專快意而已也。宣語雖切。上以宣名儒。優容之。

元壽元年春正月朔。以傅晏為大司馬衛將軍。丁明



為大司馬驃騎將軍。是日。日食。尋罷晏就第。

傅晏害董賢之寵。又與息夫躬謀欲求居位輔政。躬建言災異屢見。恐必有非常之變。可遣大將軍行邊兵。敕武備。斬一郡守以立威。應變上然之。以問丞相嘉。對曰。臣聞動人以行不以言。應天以實不以文。下民微細。猶不可詐。况於上天神明而可欺哉。天之見異。所以救戒人君。欲令覺悟反正。推誠行善。民心說而天意得矣。謀動干戈。設為權變。非應天之道也。上不聽。至是拜傅晏。丁明。皆為大司馬。會有日食之變。詔問得失。舉直言。嘉奏陛下

初即位。易帷帳。去錦繡。共皇寢廟。比當作以用度不足。憂閔元元。今始作治。而董賢亦起官寺。治大第。甚於治宗廟。詔書罷苑。而以賜賢二千餘頃。均田之制。從此墮壞。奢僭放縱。變亂陰陽。災異衆多。臣竊悲傷。唯陛下慎己之所獨。鄉察衆人之所共疑。往者鄧通。韓嫣。驕貴逸豫。不勝情欲。卒陷罪辜。所謂愛之適足以害之者也。宜節賢寵。全安其命。上不說。杜鄴以方正對策曰。臣聞陽尊陰卑。天之道也。故禮明三從。母必繫子。今諸外家。無賢不肖。並侍帷幄。典兵將屯。至乃並置大司馬將軍之官。



當拜之日。晡然日食。不在前後。指象如此。殆不在他。由後視前。忿邑忿懣也邑於非之。逮身所行。不

自鏡見。

猶言鑑也

則以為可。願陛下加致精誠。事稽

諸古。以厭下心。則上帝百神。收還威怒。禎祥福祿。何嫌不報。上又徵孔光。問以日食事。拜為光祿大夫。王莽既就國。杜門自守。吏民上書。寃訟莽者百數。至是賢良周護等對策。復深訟莽。上於是徵莽還侍太后。董賢亦以日食沮晏躬之策。上乃收晏

印綬。罷歸第

以鮑宣為司隸

鮑宣上書曰。陛下父事天。母事地。子養黎民。即位以來。父虧明。母震動。子訛相驚。今日食於三始。誠可畏懼。小民正朔日。尚恐毀敗器物。何況於日虧乎。陛下深內自責。避正殿。舉直言。求過失。衆庶歎然。莫不說喜。人心說。則天意解矣。乃白虹干日。連陰不雨。此天有憂結未解。民有怨望未塞者也。董賢以令色諛言自進。賞賜無度。竭盡府藏。海內貢獻。當養一君。今反盡之賢家。豈天意與民意邪。厚之如此。反所以害之也。誠欲哀賢。宜為謝過天地。解讎海內。免遣就國。收乘輿器物。還之縣官。如此。



可以父子終其性命。不者海內之所仇。未有得久安者也。寵躬不宜居國。可皆免。復徵何武。師丹。彭宣。傅喜。以應天心。建立大政。興太平之端。上乃徵何武。彭宣。而拜鮑宣為司隸。

### 下丞相新甫侯王嘉獄殺之

上託傳太后遺詔。益封董賢二千戶。王嘉封還詔書。諫曰。爵祿土地。天之有也。王者代天爵人。不得其宜。則衆庶不服。感動陰陽。其害疾自深。高安侯賢。佞幸之臣。陛下傾爵位。單貨財。損至尊。以寵之。流聞四方。皆同怨疾。里諺曰。千人所指。無病而死。

臣常為之寒心。陛下寢疾久不平。繼嗣未立。宜思正萬事。順天人之心。以求福祐。柰何輕身肆意。不念高祖之勤苦。欲傳之於無窮哉。初。廷尉梁相治東平王雲獄。心疑雲寃。欲更覆治。上以為顧望。免相等皆為庶人。後數月大赦。嘉薦相等有材行。上不能平。及封還賢事。上乃發怒。孔光等劾嘉迷國罔上不道。召詣廷尉。詔獄。廷尉收嘉印綬。縛致都船。執金吾也詔獄。吏詰問嘉。對曰。相等治獄。欲關公卿。示重慎。誠不見其顧望阿附。復幸得蒙大赦。臣竊為國惜賢。不私此三人。獄吏曰。苟如此。則君何



以為罪。猶當有以負國。不空入獄矣。嘉喟然仰天歎曰。幸得充備宰相。不能進賢退不肖。以是負國。死有餘責。吏問賢不肖主名。嘉曰。賢孔光。何武。不能進。惡董賢父子。不能退。罪當死。死無所恨。遂不食。嘔血而死。元始中。追謚曰忠。紹其封。

以孔光為丞相。何武為前將軍。彭宣為御史大夫。

上覽王嘉之對。思其言。故有是命。光復故爵。

以董賢為大司馬衛將軍。

大司馬丁明素重王嘉。以其死而憐之。上方欲極董賢位。恨其如此。遂策免就第。以賢為大司馬衛

將軍。時賢年二十二。雖為三公。常給事中。領尚書。

百官因賢奏事。親屬皆侍中。奉朝請。寵在丁傅之

右矣。上故令賢私過孔光。光聞賢來。警戒衣冠。出

門待。望見賢車。却入。賢至中門。光入閤。既下車。乃

出拜謁。送迎甚謹。不敢以賓客鈞敵之禮。上喜。立

拜光兩兄子為諫大夫常侍。賢由是權與人主侔

矣。後置酒麒麟殿。上在酒所。從容視賢。笑曰。吾欲

法堯禪舜。何如。中常侍王闕進曰。天下乃高皇帝

天下。非陛下之有也。陛下承宗廟。當傳子孫於二

窮。統業至重。天子無戲言。上默然。



二年匈奴單于烏孫大昆彌皆來朝

初匈奴單于上書願朝五年公卿以為虛費府帑可且勿許揚雄上書諫曰臣聞六經之治貴於未亂兵家之勝貴於未戰今單于上書求朝國家不許而辭之臣愚以為漢與匈奴從此隙矣匈奴本五帝所不能臣三王所不能制其不可使隙明甚柰何距之開將來之隙乎書奏天子寤焉更報單于書而許之至是與烏孫大昆彌皆來朝時西域凡五十國佩漢印綬者三百七十六人胡氏寅曰哀帝之世漢既衰矣而匈奴烏孫猶不

廢禮西域佩印綬者五十餘國雖曰中國榮觀譬猶大木遠條枝葉尚茂而蠹生心腹根幹將顛矣是故聖主專務治內以固其本不勤遠畧而忽近圖其慮深矣

正三公分職董賢為大司馬孔光為大司徒彭宣為大司空

六月帝崩

在位六年年二十六歲帝睹孝成之世祿去王室及即位屢誅大臣欲彊主威以則武宣然以寵信讒諂憎疾忠直漢業由是遂衰



董賢以罪罷。即日自殺。

太皇太后聞帝崩。即日駕之未央宮。收取璽綬。召大司馬賢。問以喪事調度。憂懼不能對。太后曰。新都侯莽。前奉送先帝大行。曉習故事。吾令莽佐君。賢頓首。幸甚。太后遣使者馳召莽。詔尚書諸發兵符節。百官奏事中黃門。期門兵皆屬焉。莽以太后指使尚書。劾賢不親醫藥。禁止不得入官殿。賢詣闕免冠徒跣謝。莽以太后詔。即闕下冊收賢印綬。罷歸第。即日與妻皆自殺。莽疑其詐死。發其棺至獄診視。因埋獄中。收沒入家財四十三萬萬。父恭

與家屬徙合浦。

太皇太后以王莽為大司馬領尚書事。

太皇太后詔公卿舉可大司馬者。孔光以下皆舉莽。獨前將軍何武。左將軍公孫祿。以為惠昭之世。外戚持權。幾危社稷。今比世無嗣。方當選立近親幼主。不宜令外戚持權。親疏相錯。為國計便。於是武舉祿。而祿亦舉武。太皇太后自用莽為大司馬領尚書事。

迎中山王箕子為嗣。

太皇太后與莽議。遣車騎將軍王舜。使持節迎之。



貶皇太后為孝成皇后

莽曰。太皇太后。詔有司以皇太后前與女弟昭儀。專寵錮寢。殘滅繼嗣。貶為孝成皇后。徙居北宮。

徙孝哀皇后於桂宮。追貶傅太后為定陶共王母。丁太后為丁姬。

後孝成孝哀皇后皆自殺。

以甄邯為侍中。策免將軍何武。公孫祿遣紅陽侯王立就國。

莽以孔光名儒。相三主。太后所敬。天下信之。於是盛尊事光。引光女壻甄邯為侍中。諸素所不說者。

皆傳致其罪。為請奏草。令邯以太后指。風光劾奏何武。公孫祿互相稱舉。免官就國。立雖不居位。莽畏立。從容言太后。令已不得肆意。復令光奏立罪惡。請遣就國。太后不聽。莽曰。漢家比世無嗣。太后獨代幼主統政。力用公正。先天下。尚恐不從。今以私恩逆大臣議。如此羣下傾邪。亂從此起。太后不得已遣立。莽之所以脅持上下。皆此類也。於是附順者拔擢。忤恨者誅滅。以王舜王邑為腹心。甄豐甄邯主擊斷。平晏領機事。劉秀典文章。孫建為爪牙。莽色厲而言方。欲有所為。微見風采。黨與承其



指意而顯奏之。莽稽首涕泣。固推讓。上以惑太后。下用示信於衆庶焉。

策免大司空宣。遣就國。

彭宣以王莽專權。乃上印綬。乞骸骨歸鄉里。莽白太后。策免宣。使就國。莽恨宣求退。故不賜黃金安車駟馬。宣居國數年薨。

以王崇為大司空。

中山王箕子即位。

年九歲

太皇太后臨朝。大司馬莽秉政。百官總已以聽。

以孔光為帝太傅。馬宮為大司徒。

莽權日盛。孔光憂懼。不知所出。上書乞骸骨。莽白太后。徙光為帝太傅。領宿衛供養。行內署門戶。省服御食物。

**孝平皇帝**元始元年。益州塞外蠻夷獻白雉。以王莽為太傅。號安漢公。

莽風益州令塞外蠻夷。自稱越裳氏。重譯獻白雉。莽白太后以薦宗廟。於是羣臣盛陳莽功德。宜賜號曰安漢公。莽上書言臣與孔光。王舜。甄豐。甄邯。共定策。固讓數四。稱疾不起。太后乃詔光為太師。



舜為太保。豐為少傅。邯封承陽侯。莽尚未起。羣臣復上言宜以時加賞元功。太后乃以莽為太傅。幹四輔之事。號曰安漢公。益封二萬八千戶。於是莽為惶恐不得已起受太傅安漢公號。讓還益封事。復建言褒賞宗室羣臣。下及庶民鰥寡。恩澤之政。無所不施。又風公卿奏言太后春秋高。不宜親小事。令太后詔自今唯封爵以聞。他事安漢公四輔平決。州牧二千石及茂才吏初除奏事者。引對安漢公考問。以知其稱否。於是莽人人延問。密致恩意。其不合指。顯奏免之。權與人主侔矣。

拜帝母衛姬為中山孝王后

王莽恐帝外家衛氏奪其權。白太后。今帝以幼年奉大宗。宜明一統之義。為後代法。乃遣使即拜帝母衛姬為中山孝王后。賜帝舅寶玄爵關內侯。皆留中山。不得至京師。

封公子寬為襄魯侯。孔均為襄成侯。

以奉周公孔子之祠。寬魯頃公之後也。

劉氏友益曰。奉周孔始此。

二年。大司空崇免。以甄豐為大司空。

大夫龔勝。邴漢罷歸。



光祿大夫楚國龔勝。大中大夫琅邪郗漢。以王莽專政皆乞骸骨。梅福亦知莽必篡漢。一朝棄妻子去。不知所之。人傳以為仙。其後人有見福於會稽者。變姓名為吳市門卒云。

尹氏起羊曰。莽篡勢已成。二子之見幾潔身異乎孔光輩矣。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十四

火無光與者至足矣。聖人治天下使有

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門。以未水

食。以時用之。以禮財。則不可勝用也。民

孟子曰。易其田。疇其稅。斂民可使富也。

中立而不倚。強哉矯。

為國如禮何。

子曰。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







書